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49號

原告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本院對被告繆世華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7,951元，加計起訴前之利息338,649元，共計626,6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83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3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書記官 蔡梅蓮